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厚德里服务中心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WXXS202502002-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宛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3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宛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开发区大成路299号 联系人：浦潇梦、顾晓亮 电话：0510-8870454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万马广场59-102 联系人：许林玲、刘燕、王磊 电话：0510-88226300 电子邮箱：1915688621@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厚德里服务中心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厚桥街道厚嵩路、联福路交叉口，厚泽街以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30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2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0.8万平方米。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总投资约20804.17万元，建安费约18474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u>包括勘察、测量、物探、方案设计深化、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勘察：岩土勘察、地形测量、物探。2、咨询类：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环境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3、设计大类：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公共区域装饰（不包括活动家具、软装、艺术品等）、基坑支护与监测设计、景观绿化铺装；4、专项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含噪音检测、电磁辐射检测、土壤氡检测、方案评审）、装配式建筑设计、BIM设计、幕墙、弱电智能化专项设计、消防及消防联动设计、抗震支架、人防专项设计、钢结构（如有）、电动汽车</u>

		<p>充电设施（如有）、停车库导视及标牌设计（交通标线、设施、车位划线）、海绵城市。5、配套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市政附属工程（雨水、污水、道路等）、电力专项设计（含变电所内电气、土建设计）。不包括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等数据信号，供电（环网柜至变电所）、自来水、燃气等相关行业配套工程设计。中标人应牵头协调上述专项设计，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6、其他：各项评审的专家费用、评审费用，配合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及确认、相关专题报告或评奖；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p>
1.3.2	设计服务期限	<p>总周期为<u>35</u>日历天。</p> <p>1、签订合同后<u>10</u>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报告及设计概算，并通过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查。</p> <p>2、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u>25</u>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p> <p>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单期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或累计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勘察设计师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设计师应赔偿发包人总设计费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p>
1.3.3	质量标准	<p>合格标准。</p> <p>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审图及时顺利通过。</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下述①、②两项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p> <p>(2) 财务要求：<u>2021至2023年</u>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p>

		<p>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 业绩要求： /</p> <p>(4) 信誉要求： /</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a、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有效的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 b、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包括《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12月-2025年02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2月-2025年02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的扫描件。 c、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体单位委派。</u></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7) 其他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1）联合体的牵头人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单位担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2）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拟派；（3）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6）特别提醒：若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请联合体单位报名时同时插多把CA，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点击保存按钮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后续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u></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u>分包内容要求：设计人不得将工程的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为取得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概算批复、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等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专题研究、后期相关专项咨询等工作、非主体专项设计工作，以上工作内容若设计人自身不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可委托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单位完成。</u>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委托人同意，专项设计不得分包给施工单位完成，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委托人审定，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并负责编制专业工程招标和有关审查所需的资料。</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时间：2025年3月13日10:00前

	招标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5年3月13日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p>1. <u>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总价报价精确到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u></p> <p>2. <u>本项目报价包括以下费用：（1）勘察费用：初勘（含测量、物探）+详勘；（2）设计费用：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费用等；（3）专项咨询费用：包括为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以及与组织审查会、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招标基准日之后根据新的法律，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及标准，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新增的各项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的费用及其相关费用。</u></p> <p>3. <u>投标总价报价中：（1）专项咨询费用固定总价不变；（2）勘察费用及设计费用折算成固定综合费率，固定勘察费率(%)=勘察费投标总报价(万元)/18474万元（暂定建安工程造价），固定设计费率(%)=设计费投标总报价(万元)/18474万元（暂定建安工程造价），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最终结算价=施工工程招标控制价×固定综合费率。固定综合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如最终结算价≥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的，按投标报价计算；如最终结算价<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的，按最终结算价结算。</u></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335.51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7.68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268.68万元，专题报告最高投标限价49.15万元。【1. 社会稳定评价4.87万元、2. 交通影响评价7.2万元、3. 水土保持评价12万元、4. 绿色建筑设计及评审15.18万元、5. 海绵城市咨询及评审3.9万元、6. 可行性研究报告6万元】。建安费暂按18474万元计取，固定勘察费率(%)=勘察费投标总报价(万元)/18474万元，固定设计费率(%)=设计费投标总报价(万元)/18474万元。结算时固定勘察费率及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专题报告费用总价包干，若明细中有子项未实施，子项对应投标报价金额不予计取，子项未列明后续确需实施的，不另行计取。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总价及分项报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2.5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设计费总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现场数据测量、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设计费总价内。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评审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p>
3.3.1	<p>投标有效期</p>	<p>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3.4.1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p>

	<p>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6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p> <p> 账户名称：<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u></p> <p> 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u></p> <p>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u> / </u>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	--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u> </u> / <u> </u>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p>
--	---

		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 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 ）。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

		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8日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p> <p>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室（锡山区迎宾南路19号4楼407室）。</p> <p>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p> <p>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 </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 3 </u>
7.6	技术成果经济赔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u> / </u>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 / </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

	<p>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p> <p>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5、技术标（深化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本工程评标期间，关于询标方式说明：（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p> <p>（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p>
--	---

	<p>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9、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10、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1、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2、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3、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何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p> <p>14、《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p> <p>1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投标文件组成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评标方案中所列出的投标人具有的材料，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过去3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

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5 履约保证金(如有)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以业绩得分高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深化设计文件（暗标）	技术标（深化设计文件）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1) 业绩部分：5分</p> <p>(2) 深化设计文件部分：55分</p> <p>(3) 投标报价：$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 - \text{深化设计文件分值} - \text{其他}$【即投标报价分=$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84$分】</p> <p>(4) 其他评分因素：24分</p> <p>(5) 信用分：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p>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A）。</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p>	

			后两位。说明：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5分）		<p>企业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以来承担过总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有1个得1分，本项满分5分。</p> <p>注：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设计合同，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建筑面积，则另需提供该业绩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原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备案表，或工程设计合同信息表）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的信息为准。</p>
2.2.4 (2)	深化设计文件（55分）	各 专 业 设 计 说 明 （ 15 分）	<p>(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完整。（3分）</p> <p>(2) 各专业设计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3分）</p> <p>(3)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3分）</p> <p>(4) 项目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3分）</p> <p>(5) 勘察方案依据充分、勘察方法齐全、勘察评价合理。（3分）</p>
		设计范围、深度及设计质量（22分）	<p>(1) 完成各专业图纸质量。（22分）</p> <p>设计文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包含建筑主体结构的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深化设计文件成果。由评委根据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情况进行评分，无深化设计文件不得分，按完成的工程所有深化设计文件要求且各专业图纸质量综合考评分值。</p>
		内装修设计（6分）	<p>1、内装修设计符合项目性质要求的建筑特性，创意新颖。（1分）</p> <p>2、室内装饰部分的设计及主要节点部位效果图，提供效果图≥5张，少1张扣1分。（5分）</p>
		景观深化设计（5分）	<p>1、设计内容完整，构思新颖，富有创意。景观环境与建筑设计相融合，主题突出，表达清晰细致。（5分）</p>
		市政设计（4分）	<p>1、项目所在区域的管线规划资料及场地周边现状管网资料的收集和整理。（1分）</p> <p>2、室外管线方案设计深度、合理性。（2分）</p> <p>3、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影响，并提出相应对策（1分）</p>

		相应措施（3分）	1、对设计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3分）
2.2.4 (3)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24分)		<p>1、项目负责人（2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高级职称的得1分。以诚信库资料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22分）：</p> <p>（1）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五个主要专业配置设计、复核、审核、审定以及后续服务等五个岗位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5人、且各类人员齐全）的得5分。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2）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3分；</p> <p>（3）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3分；</p> <p>（4）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6）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7）勘察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3分；</p> <p>（8）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①提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满足上述要求的资料：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与专业相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12月~2025年2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2月~2025年2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信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3)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7)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8) 技术标（设计方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

- (2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0)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深度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3.3详细评审

3.3.1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3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宛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厚德里服务中心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厚德里服务中心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30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2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0.8万平方米。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厚桥街道厚嵩路、联福路交叉口，厚泽街以南

5.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约20804.17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周期：35日历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DG50763-2012；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DB50067-2014；《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建筑幕墙》GB/T21086-2007；《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其它有关规范、规定及标准设计工作范围。

8. 项目负责人：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内容：包括勘察、测量、物探、方案设计深化、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勘察：岩土勘察、地形测量、物探。2、咨询类：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环境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3、设计大类：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公共区域装饰（不包括活动家具、软装、艺术品等）、基坑支护与监测设计、景观绿化铺装；4、专项设计：

绿色建筑设计（含噪音检测、电磁辐射检测、土壤氡检测、方案评审）、装配式建筑设计、BIM设计、幕墙、弱电智能化专项设计、消防及消防联动设计、抗震支架、人防专项设计、钢结构（如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如有）、停车库导视及标牌设计（交通标线、设施、车位划线）、海绵城市。5、配套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市政附属工程（雨水、污水、道路等）、电力专项设计（含变电所内电气、土建设计）。不包括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等数据信号，供电（环网柜至变电所）、自来水、燃气等相关行业配套工程设计。中标人应牵头协调上述专项设计，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6、其他：各项评审的专家费用、评审费用，配合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及确认、相关专题报告或评奖；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1）勘察费暂定____万元，固定勘察费费率为____%，固定设计费费率为____%，建安费暂按18474万元计取。设计费暂定____万元，固定设计费费率为____%，建安费暂按18474万元计取。

勘察费结算价=建安费(施工工程招标控制价)*固定勘察费费率，固定勘察费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设计费结算价=建安费(施工工程招标控制价)*固定设计费费率，固定勘察费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2）专题报告费____万元，固定总价包干。若明细中有子项未实施，子项对应投标报价金额不予计取，子项未列明后续确需实施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不另行计取。

其中：【1. 社会稳定性评价____万元、2. 交通影响评价____万元、3. 水土保持评价____万元、4. 绿色建筑设计及评审____万元、5. 海绵城市咨询及评

审 万元、6.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万元】

2.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勘察费+设计费+专题报告费，共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率【 】。若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政策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则合同适用税率及价款相应调整。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含税总价（未开票部分）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计算调整，计算公式：调整后含税总价（未开票部分）=调整前含税总价（未开票部分）÷（1+调整前增值税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税率）。

以上签约合同价为暂定金额，最终以本合同结算审计审定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最终结算价=勘察费+设计费+专题报告费。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费、设计费、专题报告费、差旅费、专家费、会务费、著作权转让费、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费（如有）等，承包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增值税的税金，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并考虑了承包人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结算审计完成后，若项目需要复审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接受复审结果，若发包人在结算审计前向承包人支付的本合同款项超过结算审计的费用，承包人承诺对超出部分自愿退还。

如无发包人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承包人已在本合同价中充分考虑。

承包人已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获取须承包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磋商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因素，并已在合同价中予以考虑。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发包人要求；
- （5）技术标准；

(6)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厚德里服务中心项目勘察设计的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无锡市锡山区厚桥街道厚嵩路、联福路交叉口，厚泽街以南，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勘察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DG50763-2012；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DB50067-2014；《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建筑幕墙》GB/T21086-2007；《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其它有关规范、规定及标准设计工作范围。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30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2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0.8万平方米。

设计内容：包括勘察、测量、物探、方案设计深化、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勘察：岩土勘察、地形测量、物探。2、咨询类：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环境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3、设计大类：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公共区域装饰（不包括活动家具、软装、艺术品等）、基坑支护与监测设计、景观绿化铺装；4、专项设计：绿色建筑（含噪音检测、电磁辐射检测、土壤氡检测、方案评审）、装配式建筑设计、BIM设计、幕墙、弱电智能化专项设计、消防及消防联动设计、抗震支架、人防专项设计、钢结构（如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如有）、停车库导视及标牌设计（交通标线、设施、车位划线）、海绵城市。5、配套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市政附属工程（雨水、污水、道路等）、电力专项设计（含变电所内电气、土建设计）。不包括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等数据信号，供电（环网柜至变电所）、自来水、燃气等相关行业配套工程设计。中标人应牵头协调上述专项设计，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6、其他：各项评审的专家费用、评审费用，配合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及确认、相关专题报告或评奖；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备案证	1	/	根据工作进展情况
2	规划图	1	/	根据工作进展情况
3	规划条件	1	/	根据工作进展情况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地质工程勘察文本	10	满足招标要求	满足甲方要求
2	物探资料	3	满足规范要求	

3	实测地形图	1	CAD文件、达到规划入库要求	
4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满足规范要求	满足甲方要求
5	方案深化设计文本	4	满足规范要求	满足甲方要求
6	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	20	满足规范要求	满足甲方要求
7	初步设计概算文本	4	满足规范要求	
8	效果图	3	满足规范要求	
9	施工图设计图纸	12	满足规范要求	
10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总图需提供CAD文件）	1	满足规范要求	

第七条 费用

签约合同价=勘察费+设计费+专题报告费，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若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政策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则合同适用税率及价款相应调整。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含税总价（未开票部分）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计算调整，计算公式：调整后含税总价（未开票部分）=调整前含税总价（未开票部分）÷（1+调整前增值税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税率）。

以上签约合同价为暂定金额，最终以本合同结算审计审定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最终结算价=勘察费+设计费+专题报告费。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费、设计费、专题报告费、差旅费、专家费、会务费、著作权转让费、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费（如有）等，承包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增值税的税金，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并考虑了承包人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结算审计完成后，若项目需要复审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接受复审结果，若发包人在结算审计前向承包人支付的本合同款项超过结算审计的费用，承包人承诺对超出部分自愿退还。

如无发包人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阶段的

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承包人已
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

承包人已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获取须承包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磋商
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因素，并已在合同价中予以考虑。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方案深化设计及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支付合同价的40%，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
查支付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1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

说明：

以上费用包括了勘察设计人员的报酬、差旅费，勘察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
该缴纳的税金，勘察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
除非另外达成其他协议，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发包人在
收到勘察设计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向勘察设计人付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
其真实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
计文件时间作同期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的，勘察设
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但顺延最长以30天为限。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
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勘察设
计人将不另行收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发包人不再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返工
费。设计变更按甲方规定执行。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勘察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
签字确认并支付相应的设计费，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无论何种情况，勘察设
计人不再另行单独主张。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
行的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同比例支付设计费，但勘
察设计人违约的除外。

9.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优惠收费条件支付合理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出现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取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勘察设计人自行自费解决。

(一)勘察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归集下列文件资料和相关工作

(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提供本工程设计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提供设计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高程资料。

(4)提供设计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5)进行项目征地拆迁定线。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参照国家相关规定。

9.2.3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所有资料应包括JPG、PPT电子方案文本、全套CAD图纸及各项文件电子文档。

9.2.4 勘察设计人委托_____作为本项目负责人，_____作为本项目主设计师。项目负责人以及主设计师应组织各专业勘察设计人员做好现场咨询服务及组织进行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汇报。

9.2.5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5 勘察设计人要有专人派驻现场配合施工与解决有关问题。

9.2.7 勘察设计人不能接受发包人以外的任何关于设计变更方面的请求，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该部分的设计费用，并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9.2.8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服务期内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设计师，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9.2.9 勘察设计人不能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质量、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或勘察设计人不能胜任本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不能审批通过方案设计、设计方案深度不够)，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9.2.10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设计瑕疵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损害的，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9.2.1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材料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满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9.2.12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增加工作量向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0.1 双方均需对彼此提供的文件资料保密并保护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在设计结束后必须全部归还给发包人。

10.2 在发包人付清相应价款后，该相应阶段设计成果所有知识产权即归发包人所有，勘察设计人除享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外，不享受有设计成果的其他权利(勘察设计人用于自

身广告宣传除外)。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10.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勘察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和费用(含律师费)。

10.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或依据本合同向第三方出具任何明示允诺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但勘察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不顺延。

11.2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单期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或累计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勘察设计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总设计费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11.3 合同生效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中止合同履行,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支付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11.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勘察设计人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及支付本合同设计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11.5 勘察设计人不配合发包人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在阶段设计成果汇报中每缺席一次,应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缺席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勘察设计人现场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不超过 20 %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从应付费用中扣除。

第十二条 设计考核

12.1 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组织对设计成果进行考核，具体按甲方规定执行。

12.2 勘察设计人在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设计协调会议、汇报会议中，必须项目负责人到场，经发包人同意，因项目负责人不能够到场的，项目主设计师必须到场。如项目负责人或主设计师均无故缺席的，每缺席一次，应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缺席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勘察设计人现场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不超过 20 %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从应付费用中扣除。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在本合同期间，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勘察设计人雇员、或其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工伤，或发生财产损失的，均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和费用，与发包人无涉。

14.2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使用为止。

14.3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勘察设计人员参加。除出国费用，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4.5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勘察设计人 叁 份。

14.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勘察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廉政建设协议

发包人：无锡宛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无锡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锡山区监察局的指导下，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

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五）乙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金额的1-5倍罚款。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乙方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甲方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并按程序受理投诉。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厚桥街道厚嵩路、联福路交叉口，厚泽街以南，拟新建厚桥街道睦邻中心，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30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2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0.8万平方米。

二. 设计要求

一) 设计原则

1. 设计原则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社区成为居民日常生活的重要载体。睦邻中心作为连接邻里情感、促进社区和谐的公共空间，其设计需体现人文关怀、功能多样与可持续发展理念。本方案旨在打造一个集文化交流、休闲娱乐、社区服务、教育学习于一体的综合性睦邻中心，促进邻里间的互动与合作，增强社区凝聚力。

和谐共生：设计中融入自然元素，利用绿色植被等生态设计手法，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环境。同时，强调建筑与环境、社区文化的融合，体现地域特色。

开放共享：打破传统封闭空间模式，采用开放式布局，鼓励不同年龄层、不同背景的居民在此相遇、交流，形成活跃的社区生活氛围。

灵活多变：空间设计上注重灵活性与可变性，以适应不同活动需求，从幼至老提供全方位的社区服务，如幼儿托育，临时展览、助老活动、社区会议等，确保睦邻中心功能的多样性和持续吸引力。

2. 布局要求

该项目是锡山区厚桥街道重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其规划建设水平对锡山城市形象有着较为重要的影响，应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同时应对地块的总体布局、建筑群体构成予以认真研究，要求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沿路建筑界面整齐、功能完备、设施先进、绿色环保、环境优美。

3. 交通组织要求

根据基地的功能要求，合理组织机动车车行流线和停车流线，充分考虑交通流线的组织，充分组织协调好人流、车流、物流之间的关系，同时结合周边道路情况充分考虑出警车辆的合理交通流线。合理设置出入口，并尽量减少对周边城市道路的交通影响。

4. 建筑设计要求

在充分保证建筑使用功能合理的前提下，建筑要体现新时代文化特色，展现丰富的立面造型，同时保证建筑良好的采光通风及节能功能。要求合理确定建筑体量、建筑形态及内部功能，注重与周边景观环境相融合。

5. 景观环境

合理规划地块内部绿化景观环境，充分挖掘基地及周围现有自然景观元素，景观环境应与周边整体设计。注重各功能区、入口绿化设计，构筑不同层次、全方位的绿化空间。

二) 规范依据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DG50763—2012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DB50067—2014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 《建筑幕墙》GB/T21086-2007
-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其它有关规范、规定及标准设计工作范围：

三) 服务范围

包括勘察、测量、物探、方案设计深化、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勘察：岩土勘察、地形测量、物探。2、咨询类：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环境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3、设计大类：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公共区域装饰（不包括活动家具、软装、艺术

品等）、基坑支护与监测设计、景观绿化铺装；4、专项设计：绿色建筑（含噪音检测、电磁辐射检测、土壤氡检测、方案评审）、装配式建筑设计、BIM设计、幕墙、弱电智能化专项设计、消防及消防联动设计、抗震支架、人防专项设计、钢结构（如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如有）、停车库导视及标牌设计（交通标线、设施、车位划线）、海绵城市。5、配套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市政附属工程（雨水、污水、道路等）、电力专项设计（含变电所内电气、土建设计）。不包括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等数据信号，供电（环网柜至变电所）、自来水、燃气等相关行业配套工程设计。中标人应牵头协调上述专项设计，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6、其他：各项评审的专家费用、评审费用，配合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及确认、相关专题报告或评奖；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四）勘察设计阶段

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五）设计深度及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后根据要求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除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规定外，还必须同时满足招标人、其他相关各方的需求及工程施工、安装、加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要求；符合无锡市各阶段报审的有关规定要求，并协助完成各阶段报审。

1、初步设计阶段：满足建设单位要求、概算编制要求及扩初审查要求。

2、施工图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意见修改初步设计文件，在修改初步设计文件时应与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沟通并经得其同意后进一步修改与深化，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下办理各项审批直至政府审批、审核通过。施工图设计包括：

2.1.1负责本项目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单体建筑、人防和室外综合管线)；

2.1.2提供因室内精装或其他分项而引起的各专业变更图；

2.1.3室外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管线综合系统图、竖向设计、室外广场、室外停车场、道路的施工图设计；

2.1.4变电所施工图设计；

2.2 图纸要求，需提供的成果如下：

2.2.1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外管网、室外道路等所有分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相关计算书；

2.2.2 提供施工图审查所需图纸和资料，图纸深度需达到报建要求，并协助建设单位及时通过审查；

2.2.3 政府部门其他需求资料。

2.3 施工图设计总体要求除符合现行《建筑制图标准》制图要求外，仍需满足以下要求：

2.3.1 图纸目录需分专业单独成页。

2.3.2 当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形成新的版本时，同一专业内未修改的图纸需同步修改版次信息，并于图纸目录中注明本次修改的图纸。

2.3.3 变更单需文字描述变更前做法或列示变更前图纸。

2.3.4 分图层绘图，图层与图线功能一一对应；各图层采用统一命名规则，且与图线功能相关联。

2.3.5 所有图线Z坐标为0，图线尺寸准确表达、可于制图软件中直接量取。

2.3.6 引用图集时，需准确描述引用位置，并将所引用内容绘制或粘贴与图纸中。

2.3.7 以其它专业图纸作为底图绘图时不得采用引用外部参照做法。

2.3.8 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应汇总整理并确认后提交甲方。

2.3.9 各专业图纸的引用、表达需一致。

3、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设计交底

3.1.1 通过施工图审查，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3.1.2 设计交底应有业主、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参加；

3.1.3 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3.1.4 业主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作好充分准备，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说明处理办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3.1.5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3.2 施工配合

3.2.1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

3.2.2为配合施工进度，设计单位应负责协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工程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

3.2.3出席各专业定期、不定期现场交底会；

3.2.4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基槽、桩基工程、基础工程、结构主体等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4、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配合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

4.2全力配合项目完成报审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勘察、施工图审查、幕墙审查、节能审查等)，直至报批完成；

4.3针对政府强制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

4.4在项目需要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参与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4.5配合业主、代建参加有关部门召开的项目设计审查会、评审会、汇报会、技术交底会、专题会、介绍项目设计或项目推介等各项会议。

六) 勘察报告要求

勘察(详勘)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提交岩土工程勘察(详勘)报告，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1)地质条件及气候条件背景资料

2)拟建场地地层土质概述，包括各土层的时代、成因、地层结构和均匀性及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等

3)查明地下障碍物、河道、暗浜(塘)等不良地质现象分布情况，提出处理建议并提供计算所需参数

2、拟建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

- 1)地下水类型、水位、历年高水位记录。
- 2)地下水和浅层土对混凝土和钢筋的腐蚀性评价。
- 3)抗浮设计水位。

3、场地、地基的建筑抗震设计条件

- 1)场地土类型与建筑场地类别的判定。
- 2)抗震设防烈度。
- 3)场地特征周期。
- 4)地基土层地震液化评价。

4、地基基础方案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

- 1)天然基础持力层的选择。
- 2)桩基持力层的选择。

3)当采用基岩作为桩的持力层时，应查明基岩的岩性、构造、岩面变化、风化程度，确定其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基本质量等级，判定有无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岩层。

- 4)桩形的选择。
- 5)桩基础桩侧极限摩阻力标准值与桩端土极限端阻力标准值的确定。
- 6)沉桩可行性分析。
- 7)桩基施工、注意事项及施工措施的建议并提供计算所需参数。

5、基坑开挖和支护方案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

- 1)可选用支护结构的类型及其稳定性，并提供支护结构设计所需的参数。
- 2)地下水等不良作用对基坑影响的可能性和危害程度。
- 3)基坑开挖与降水对地面、周边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等的影响。

6、勘察（详勘）成果纲要

- 1)土的物理力学性质综合统计表，包括天然密度、天然含水量、孔隙比。
- 2)比重、塑限、液限、渗透系数、压缩模量、压缩指数、抗剪强度指标等。
- 3)各类工程平面图和地层剖面图及柱状图。
- 4)土工试验说明及试验成果。
- 5)剪切波速测试结果。
- 6)水分析试验报告。
- 7)地基基础承载力参数。

7、图纸格式

应用正版AutoCAD软件绘制。

七) 建筑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图纸深度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总图

- 1) 分图层注明人行、车行、消防车交通流线及宽度。
- 2) 标注出各栋建筑物、构筑物出入口位置。

2、平面图

1) 需明确建筑标高和结构标高关系，在建筑各层平面图的左下角需放一张结构降板关系表。2) 每层平面下方标注面积。在设计过程中，设计院在计算面积时画的复线。

（Pline线），包括套内面积计算的Pline线，仍要保留在图中，放在施工图纸外侧，并按顺序摆放。

3) 注明各栋楼的相对标高与总图绝对标高的关系；每个房间内部标注面积。

4) 首层注明散水范围及做法；标明出入口的台阶、坡道、架空层及道路的设计标高；应明确各建筑物出入口踏步设计。屋顶平面图中，必须标示出所有屋顶设备设施、出屋面管井、管道的位置等。地下室顶板图不可少，需分区注明降板高度，及分别对应一层地面的做法。

5) 建筑各层平面图需要明确表达电箱的位置、消火栓的位置、排水沟的位置、地漏的位置、给排水立管的位置。平面中存在高差的部位应绘制高差线及标明高差大小。平面上防火门编号后应注明是常开还是常闭。

3、立面图

1) 根据复杂程度，可绘制局部立面放大图；立面设计需与施工单位、幕墙设计单位紧密配合。

2) 内部院落或看不到的局部立面，可在相关剖面图上表示，若剖面图未能表示完全时，则需画展开立面图。

3) 立面分色图要求：立面饰面材料选型（名称或代号）、装饰构件和外墙涂料分格线的定位等，并注明相关的构造做法详图索引；建筑立面不同材料、不同颜色的交接处要有详细做法说明。

4、剖面

1) 至少要给出建筑组合体的纵横剖面，以及风雨操场、报告厅等有层高变化部位的剖面，出屋面的各种采光顶剖面等特殊位置的图纸。

2) 注明每个房间吊顶高度。

3) 标明各房间的名称及楼地面做法编号。

5、门窗大样

1) 所有门窗需统一编制门窗表，进行编号并注明选料，以保证施工备料中不发生混淆；门窗表应注明框料材料、壁厚、颜色及门窗数量、尺寸；并注意正反窗分类。

6、楼梯大样

1) 踏步高宽尺寸及平台尺寸标高（注意净高合理性）。

2) 栏杆高度及选型。

3) 防滑条作法选型。

4) 不同部位栏杆应有专项设计施工图详图，原则上未经与建设单位商议确认不得直接采用图集。

7、其他要求

1) 特殊墙体如高墙体、临空高墙体、单片高墙体、倾斜墙体需有专项设计（结构配合）。

2) 施工说明中需补充保温范围图，明确墙面和屋面的保温范围。

3) 建筑专业图纸一定要按真实尺寸绘制，原则上不得强行改尺寸。

八) 结构图纸深度要求

结构专业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结构设计说明	工程概况、设计依据、图纸说明、建筑分类等级、主要荷载（作用）取值、设计计算程序、主要结构材料、基础及地下室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工程、检测（观测）要求、基坑设计技术要求、绿色建筑说明、装配式结构设计专项说明

4	设计图纸	基础平面图、基础详图、结构平面图、钢筋混凝土构件详图、混凝土结构节点构造详图、其他图纸
5	计算书	荷载作用统计、结构整体计算、基础计算等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九）电气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强电部分

1、设计说明

1) 应详细说明设计范围，如有设计预留应在说明中加以描述，说明预留内容，如泛光、景观、智能化等专项设计的电源预留。专项设计的内容应在说明中明确如电源的高压部分，其他专项设计如泛光、智能化等应要求提供深化图报原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2) 应包含各系统的设计内容。需明确电源负荷等级以及电源设置要求。详细描述设计主要内容包含哪些，每项内容的要求。包括各功能房间照度、功率密度以及节能要求、照明插座设置要、动力、空调设置要求、防雷接地设置要求、消防报警灯设置要求。说明中应明确各种设备的施工安装要求等，包括不同规格配电柜、配电箱的安装方式及安装高度以及注意事项等。

3) 包含主要设备材料表详细描述设备主要技术要求。（包括配电箱材质、照明灯具显色眩光、插座、桥架、电缆规格说明）

4) 包含各系统设备施工要求、注意事项和验收要求。对于不常见且相关图集未见的做法需要补充相关节点图。

2、图例

1) 图例表中图例应与平面图中一致，应明确设备的型号参数、安装方式及高度。不同的安装方式但相同功能设备应采用不同图例表示。（如插座安装高度不同图例应不同）提供设备选样图册。

3、节能专篇

1) 包含节能设计内容、设计要求、节能措施。

2) 要求说明中包含照明节能措施、变压器选用的类型。

3) 其他节能措施介绍。

4、系统图

1) 系统图应包含配电箱系统、控制原理图。配电箱的计算容量、计算电流、上级箱名称、进线规格、进线开关、出线开关、出线回路、出线导线规格敷设方式等都应详细明确。其他如火灾自动报警、防火门监控、消防电源监控等如果设置都应详细表示系统的组成，导线规格。并且防火门监控应补充设备安装大样图。

2) 所有配电箱应注明配电箱的型号尺寸，防水防尘等级，安装方式等。

3) 涉及二次装修区域配电箱（需要专项设计的）可以预留出线回路，但配电箱容量及进线开关应明确。

5、平面图

1) 包含干线平面图：平面图中应标明配电箱、插座、桥架、管线布置的位置。各电源线的规格以及对应的回路电源应表达清晰。

2) 包含照明平面图：含普通照明和应急照明。灯具和开关的控制关系，每条灯具控制回路的导线数量都应在图纸中明确。

3) 所有强电间或强电井内的配电箱应注明名称，平面图中回路标注应对应相应配电箱。

4) 所有桥架应在图中注明桥架的规格参数，安装高度。

5) 平面图中所有的设备基础、接地装置、预留孔洞应详细标注清楚。

（二）弱电部分

1、设计说明

1) 明确设计范围，描述设计内容。

2) 分别介绍各系统的设计内容、组成、实现的功能。各系统的施工要求和注意事项应详细明确。各系统预留条件或专业之间的交叉应在说明中明确。

3) 设备材料主要技术要求应详细明确。

2、图例

1) 图例表中图例应与平面图中一致，应明确设备的型号参数、安装方式及高度。不同的安装方式但相同功能设备应采用不同图例表示。

3、系统图

1) 各个系统的架构图，系统图上应标明各区域对应设备的数量。

2) 系统大样图、设备安装大样图。

4、平面图

- 1) 平面图中准确详细表示各设备的位置、安装高度。
- 2) 建筑平面应含所有管线应注明标高和管井以及穿墙套管。
- 3) 平面图中所有的设备基础、预留孔洞应详细标注清楚。

5、设备材料清单及预算

- 1) 提供详细的设备材料清单，清单中设备应有型号参数和功能说明。
- 2) 提供完整详细的清单预算。

十) 给排水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设计说明

1) 应详细说明设计范围，如系统涉及到二次深化应在说明中明确范围以及深化要求，并应注明深化图纸应报原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2) 各系统的设计内容、施工要求和注意事项应详细明确。明确给排水系统的各项指标，系统的组成、系统的形式、各种设备管材安装要求，运行要求、试压要求等以及施工注意事项。

3) 设备材料主要技术要求应详细明确。（包括各类水泵参数数量、消火栓、灭火器、管材、阀门、连接件等说明和要求）

2、图例

1) 图例表中图例应与平面图中一致，应明确设备的型号参数、安装方式及高度。不同的安装方式但相同功能设备应采用不同图例表示。

3、系统图

1) 系统图应包含各区域的冷水给水系统、污废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系统图上应注明相应的标号并且和平面图对应起来，所有管道的规格、标高都应明示。

2) 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除系统图外应详细表示泵房设备布置及管线布置，地下室所有泵房应提供大样图图上明确管线。

4、平面图

1) 总图中雨水、污水排水管线应包含排水坡度、管线排水方向、水管的规格、水井、污水井等。

2) 建筑给排水管线应标注相应的标号且和系统图一致。

- 3) 建筑平面应含所有管线应注明标高和管井以及穿墙套管。
- 4) 平面图中所有的设备基础、预留孔洞应详细标注清楚。
- 5、计算书(如有)

十一) 暖通图纸深度要求

暖通专业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施工图设计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各类专项设
4	系统图、安装详图	系统设计图，控制系统图、设备安装大样图、管道安装大样图
5	平面布置图	包括管道平面图、风管、设备平面图、风口布置图、墙体楼板留洞图等。
6	负荷计算书	空调负荷计算书。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十二) 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

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各单体主要平、立、剖面图
- 2)、各专业施工图

2、提交成果形式

1)、设计文册：

包括上述图纸内容中的所有图纸和文字说明材料。提交8份。

2)、电子文件：

包括与其所递交的设计文册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

格式要求：文本doc+pdf格式，图纸dwg（AUTOCAD2007及以下版本，同时提供采用的字库文件）+pdf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厚德里服务中心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承诺书
- 五、投标担保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标（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厚德里服务中心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 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我方愿以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其中: (1) 勘察费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 勘察费费率: _____%, [勘察费费率=勘察费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造价 (暂估18474万元), 保留两位小数。] (2) 设计费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 设计费费率: _____%, [设计费费率=设计费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造价 (暂估18474万元), 保留两位小数。] (3) 专题报告_____万元 (固定总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承诺书;
- (4) 投标担保;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投标诚信承诺：

（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①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 6个月）；

②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 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③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④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 24个月）。

（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系统投标函与本投标函格式不一致以本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备注
一	设计费		设计费率: ____
二	勘察费		勘察费率: ____
三	其他专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总价包干
1	社会稳定性评价		
2	交通影响评价		
3	水土保持评价		
4	绿色建筑设计及评审		
5	海绵城市咨询及评审		
6	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费用总计(一+二+三)		

注: 建安费暂按18474万元计取, 固定勘察费率(%)=投标报价(万元)/18474万元, 固定设计费率(%)=投标报价(万元)/18474万元。结算时固定勘察费率及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专题报告费用总价包干, 若明细中有子项未实施, 子项对应投标报价金额不予计取, 子项未列明后续确需实施的, 不另行计取。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投标担保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带二维码的投标保证金确认函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承诺的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暗标）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